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科員 袁萃嘉
電話：03-3322592#8302
傳真：03-3363806
電子信箱：100601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2001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1.pdf、ATTACH2
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2.pdf、ATTACH3
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3.pdf、ATTACH4
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4.pdf、ATTACH5
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5.pdf)

主旨：有關本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113年度第一次徵件事宜，歡迎貴校踴躍申請，並請協助轉知相關社團或科系，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加強與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活用桃園米倉劇場場地空間，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計畫預計於112年8月28日起至9月28日，辦理113年度第一次徵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各級學校、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

(二)申請項目：

- 1、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
- 2、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 3、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
- 4、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

(三)申請檔期：113年1月24日至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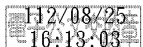
(四)申請空間：米倉劇場B棟小劇場、C棟小型工作空間。

(五)餘詳本局官網：<https://reurl.cc/KMDDe0m>。

三、檢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十-米倉劇場」、「113年米倉劇場檔期表(1至6月)、申請表暨申請書、米倉劇場技術協調需求紀錄表各1份。

裝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全國各文化局、文化處

副本：



線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桃市文演字第112000413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桃市文演字第1120014904號令第一次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與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發展米倉劇場（以下簡稱本場館）場地空間，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特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各級學校、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
 - （一）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
 - （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 （三）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前項規定之團體及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本要點由本局提出本場館可用空間，供申請單位規劃使用，並由申請單位提出合作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 （一）計畫內容：由申請單位規劃活動內容，說明活動宗旨、活動類型、規模、期程及行銷規劃，計畫內容得加強與當地之互動。
 - （二）合作期程：依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含進、撤場），每次申請時長以最長一週為原則。
 - （三）本局提供以下優惠及資源：
 - 1、申請使用本場館實驗劇場者，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須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空調費、清潔費、外加接電費及保證金。
 - 2、提供本局既有宣傳資源，如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桃園藝文月刊（視刊期而定）等。
- 四、回饋辦法：申請單位所提合作計畫若有辦理售票或其他商業性質活動，須自提票房（或銷售額）拆帳比例繳納回饋金或票券回饋方案或其他回饋方案。合作計畫若無售票規劃及相關收入者，則應自提創意回饋機制。
- 五、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年度受理申請日期及可申請使用空間，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立案或登記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申請表暨試辦計畫申請書。

七、申請方式：

- (一) 於本局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五份紙本、一份電子檔（以pdf檔格式存入光碟或USB）郵寄或親送米倉劇場或本局申請。截止日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遞延至次一上班日為截止日。
- (二) 如本場館於非受理收件期間仍有剩餘檔期，本局另得視需要另案接受專案申請，不受前項收件期間及方式限制。

八、審查作業：

- (一) 本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所提合作計畫之審查，並由本場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辦理審查會議。
- (二) 評審作業程序
 - 1、初審：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限期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2、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場館營運單位遴選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市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 3、公告審查結果：預計將於截止收件翌日三十個工作天內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計畫需將本局列為合作單位，所需提供之宣傳照片授權、成果報告書格式等事宜由本場館另行規範。
- (二) 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辦理售票演出，應提供票券至多每場十張，以供本局現場查核。
- (三) 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或注意事項，若有毀損場館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或經本局同意後進行修復。
- (四) 申請單位如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或需撤銷申請，未於活動日兩週前函知變更或撤銷且無正當理由者，將列入合作觀察名單。
- (五) 申請單位如發生以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將逕行解約，並取消申請單位申請本場館場地使用資格一年：
 - 1、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該年度合作計畫。
 - 2、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辦理變更或撤銷申請逾三次者。
 - 3、各場次活動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未按執行內容依



- 限辦理，經發函未改善者。
- 4、成果報告經核定，並通知繳交回饋金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未繳納，且經發函未改善者。
- 5、申請單位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六)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或保證金、回饋金等其他責任而未依限改善者，將循法律程序追償，未清償前將不得再次提案申請本計畫。



附表十		米倉劇場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實驗劇場 (105 坪 /150 席)	平日	3,900	4,500	5,200	800	1,200	1,200	收費總額 50%
	假日	4,500	5,200	6,100				
戶外空間 (82 坪)	平日	800	800	800	無	800	無	
	假日	1,000	1,000	1,000				
說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訂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表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三、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依提前或逾時使用時間占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費用；加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假日」，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核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表收費；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第三點加收費用：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之公益藝文活動。							

中華民國113年（西元202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春節	春節	春節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春節	春節	春節	春節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4							1
																				本局自 辦活動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30						

上班日

放假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使用空間 (可視計畫內容複選)		用途		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活動
		使用空間				
		米倉劇場	B棟小劇場			
			C棟小型工作空間			
實施期程		預計演出、進退場時段：112 年__月__日－112 年__月__日 備選時段一：112 年__月__日－112 年__月__日 備選時段二：112 年__月__日－112 年__月__日 ※避免審查後入選團隊演出撞期，建議多列幾個備選時段，不足可自行新增，每時段皆不得超過 1 週（以日曆天計算）。 ※可預登之檔期：詳本府文化局官網（路徑：業務資訊→藝文場所→米倉劇場→112 年米倉劇場檔期表）。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必填）						
計畫要項						
計畫內容摘要		（本表格可視內容自行擴增）				



本人
同意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辦並遵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相關規定（包含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場地使用、消防安全及草皮養護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

（請簽章）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請用印)
申請日期：

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一式5份紙本、1份電子檔並用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夾住即可，請勿加上特殊裝訂

(參考格式如下)

- 1、 計畫緣起
- 2、 計畫目標
- 3、 計畫內容 (請包含「團隊之回饋方案」)
- 4、 行銷方式
- 5、 人力分工
- 6、 計畫經費
- 7、 預期效益 (請包含「計畫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
- 8、 附錄(請附申請單位近三年辦理活動實績)
- 9、 安全維護計畫(含疏散動線)



2023/06/29 版

米倉劇場 技術協調需求表

技術協調會時間： 年 月 日() 辦公室電話：(03) 332-6719

裝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演出 / 活動 日期、時間場次	年 月 日() · 時間：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時間：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時間：_____、_____, 共 場							
活動地點	☐ B 棟劇場 ☐ C 棟二樓		舞台監督(館方):					
主辦單位：			演出 / 活動性質： ☐ 戲劇 ☐ 音樂 ☐ 舞蹈 ☐ 音樂劇 ☐ 親子 ☐ 傳統戲曲 ☐ 工作坊 / 課程 ☐ 成果發表 ☐ 講座 ☐ 商業活動 ☐ 其他：_____					
演出 / 承辦單位：								
演出 /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電話：		e-mail：					
	手機：							
技術(硬體設備)負責人：	電話：		e-mail：					
	手機：							
前台負責人：	電話：		e-mail：					
	手機：							
前台進場時間：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 ☐ ☐								
技術配合廠商：								
 相關資料	☐ 進場技術時程表 ☐ 演出相關基本資訊(燈圖、舞台圖) ☐ 其他 ※ 請將相關資料寄送給本場館，確認演出時程及存查。							
裝台時程 調查	日期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2023/06/29 版

技術使用需求	
舞台 使用需求	☐ 另外鋪設黑膠地墊 (本場館備有黑膠地墊 10 捲，如有演出需要請自行鋪設) ☐ 僅使用紅布椅 (78 張)：_____席 ☐ 僅使用階梯式觀眾席 (72 席)：_____席 ☐ 使用階梯式觀眾席及紅布椅 (72~150 席)：_____席 其他特殊需求：
燈光 使用需求	使用 ☐ 場館 ☐ 自備 燈光控台 其他特殊需求：
音響 使用需求	☐ 使用場館音響系統 ☐ 使用自備音響系統，並且 ☐ 送訊號至館內音響系統 其他特殊需求：
※ 本場館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演出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 ※ 觀眾席走道及逃生出入口禁止架設設備及腳架，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演出 安全調查	因節目需要演出時會使用以下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 ☐ 水或其他液態的物品 ☐ 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 ☐ 煙機或會產生煙霧的設備 ☐ 重壓或尖銳的物品 ☐ 空中墜落物 ☐ 其他： 請敘述因演出需要而會做出具危險性的表演及動作： ※ 請演出單位能提出詳細工作流程及演出內容，以利場館了解演出狀況，如有涉及本場館禁止事項，務必事先申請並提出絕對安全措施，必要時須簽署切結書。

2023/06/29 版

前台使用需求	
演出長度	總長度_____分鐘，上半場：_____中場休息：_____下半場：_____
 票券狀況	☐ 售票，售票系統： ☐ Opentix ☐ 年代 ☐ 自印 ☐ 其他：_____ 票數：_____張/場 票價：_____元、_____元、_____元、_____元、_____元 票券處理方式： ☐ 收票 ☐ 撕驗票 ☐ 使用計數器 ☐ 其他：_____
	☐ 索票，索票張數：_____張，現場保留票數：_____張 ☐ 開放現場補位，開放補位時間：_____ 票券處理方式： ☐ 收票 ☐ 撕驗票 ☐ 使用計數器 ☐ 其他：_____ ※ 索票之演出，票卷數不得超過座位席數。
	☐ 自由入場 ※ 索票、免費入場之演出，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
入場狀況	入場時間：於演出前_____分鐘開放觀眾進場 年齡限制： ☐ 不限制觀眾年齡 ☐ 110公分(七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 入場方式： ☐ 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 自由入場 ☐ 單一出入口 ☐ 其他需求：_____
遲到觀眾 入場	☐ 否 ☐ 是， ☐ 段落進場 ☐ 隨時入場 ☐ 其他：_____
開放觀眾 拍照 / 錄影	☐ 否 ☐ 是，可以 ☐ 拍照 ☐ 錄影 僅限 ☐ 開演前 ☐ 演出中 ☐ 謝幕 ☐ 演後座談 ☐ 其他：_____
觀眾席 特殊使用	☐ 否 ☐ 是，內容：_____
拍照錄影 錄音需求	☐ 拍照， ☐ 預留工作席及保留席 ☐ 錄影，共有_____(數量)機錄影， ☐ 預留工作席及保留席 ☐ 錄音， ☐ 預留工作席及保留席 ※ 本場館不提供拍照、錄影、錄音設備。 ※ 攝錄工作人員請佩帶工作證以利辨識。 ※ 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攝錄設備及腳架，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2023/06/29 版

前台佈置	☐否 ☐是，內容：_____ ※ 前台大廳常設兩張摺疊長桌、兩張摺疊椅，為服務台取票、文宣品陳列之用。 ※ 任何擺設及佈置皆不得影響觀眾進出動線。 ※ 場館所有壁面、柱面皆不得黏貼或鑽、釘等方式進行海報、標語張貼及任何佈置，請自備海報架或看板另行設置。
回饋問卷 或現場販售	回饋問卷： ☐否；☐是，回饋小禮：_____ 現場販售： ☐否；☐是，負責人：_____，內容：_____ ※ 未經本場館同意，禁止在園區內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等行為。 ※ 本場館前台人員不協助演出團隊之商品販售。
獻花處理	前台花束處理負責人：_____，聯絡方式：_____ ※ 禁止攜帶花束進入觀眾席，演出單位應派員統一於大廳登記收取送至後台。 ※ 若活動有獻花儀式，請將花束裡的水倒掉，並由演出單位安排人員獻花至舞台。
其他 特殊活動	☐無 ☐演前導聆 ☐演後座談 ☐拍照會 ☐其他：_____，時間_____分鐘。 其他需求說明：_____
會客及 貴賓需求	☐否 ☐是，時間_____分鐘。 ☐貴賓蒞臨，貴賓名單：_____、_____、_____ 因應貴賓蒞臨之特殊需求說明： ※ 會客區域僅限大廳，禁止非演出單位人員進入演員休息室及劇場空間。

停車及其他設備需求				
貨車噸數	貨車車號：_____，貨車噸數：_____噸			
	卸貨進場日期/時間：_____，拆台進場日期/時間：_____			
	☐ 其他：_____			
	※ 依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若有卸貨之需求，請事前告知本場館知悉。			
※ 貨車可容納至多 8.8 噸。				
 車位需求	請填寫所有可能使用停車場之車輛車號：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 含貨車，同一時間至多三輛汽車可停放，敬請預留移車空間以應付突發狀況。				
※ 機車可直接停放於水塔柵欄旁，以不影響行車動線為原則，靠牆停放整齊即可。				
 館內設備借用	項目	備註	數量	借用數量
	移動式擴音器	MIPRO MA-708	1	
	黑色摺疊椅	兩張常設於大廳前台	60	
	白色摺疊式長桌	180 * 60 cm	15	
	紅龍	柱體及拉繩皆為黑色	10	
	直立式佈告看板	直式 80 * 60 cm	1	
		橫式 55 * 40 cm	2	
其他事項紀錄				

米倉劇場

值班行政 / 舞監：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